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0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采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21509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0年度易字第195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倪采廷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4G預付卡門號包括0000000000號門號共5個，出售予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作為人頭號碼使用，使該等成員得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透過經營「利亨娛樂城」網站，以賭博網站實以誆人投資代操賭博遊戲而向告訴人闕子婷等人詐取財物，係對於該詐欺正犯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屬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又本案依被告之供述，難認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係3人以上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過程，基於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僅以普通詐欺罪論。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被告雖另有交付中華電信門號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10年6月15日確定，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所交付之手機門號為台灣大哥大門號，共5支，門號開頭均為「0983」，提供1個門號300元，共取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顯然和被告於前案所交付之13個中華電信門號，係於不同時間所交付，本案與前案非屬同一事件，本院當可依法論科。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錢財，竟為貪圖提供1個門號300元之報酬，至台灣大哥大申辦4G預付卡門號後出售予詐騙集團成員作為人頭號碼使用，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更使告訴人等人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交付門號之數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僅為幫助犯之責難性；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告訴人等人因受詐騙損失之金額，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闕子婷等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頁），被告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39-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同時交付5個門號予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之人，並取得1500元報酬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9頁），故應認被告本案以一行為交付5門號之犯罪所得為1500元，惟該等金額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㈡被告出售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4G預付卡門號包括0000000000號門號共5個，固屬於被告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品，惟該等門號業遭警示，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又已交付該詐騙集團成員且未扣案，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溫雅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1509號

被　　告　倪采廷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起訴之109年度偵字第36468號案件，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關係，認應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倪采廷明知行動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且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詐欺犯罪之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8年9月17日前往新北市中和區南勢角台灣大哥大電信門市申辦4G預付卡門號包括0000000000號門號共5門，旋以每個門號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價格，將5門號晶片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為「小老闆」之人。該人取得前開門號後，即轉而提供予架設表面係賭博網站、實以誆人投資代操

賭博遊戲以詐取財物之由陳俊男等人共組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用以經營「利亨娛樂城」網站使用（陳俊男及其集團成員所涉犯嫌業經本署109年度偵字第36468號提起公訴），嗣配發予該集團內任職廣告部門之吳惠真持用。該集團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9月期間，透過經營「利亨娛樂城」向闕子婷等多人佯以代操線上賭博獲利豐碩等語，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該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後再以代操虧損無法出金等理由拒絕給付獲利，闕子婷等人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於109年12月3日持搜索票前往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8樓之2搜索，扣得上開裝載0000000000號門號由吳惠真持用以工作之手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2-11號），因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倪采廷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坦承有以每門門號300元之代價在108年9月17日至中和南勢角台灣大哥大門市申辦包括本案門號在內多門門號轉賣予暱稱「小老闆」之人。
2	證人即前案被告吳惠真警詢證述	警方前案執行搜索時扣得用以工作之手機內門號卡係由公司提供，己再以手機發送IG文宣及臉書廣告等用以推銷「利亨娛樂城」。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物	佐證被告申辦之左揭預付卡門號後轉由吳惠真所屬詐欺

	品目錄表、吳惠真前案扣案手機外觀及搭載門號照片、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申請書、本署109年度偵字第36468號起訴書	集團使用。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237、324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057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身分證號查詢台灣大哥大及中華電信門號申辦紀錄及光碟、0000000000號門號申辦查詢資料	被告前案涉及之中華電信0000000000號門號係於108年11月2日申辦，而本案之臺灣大哥大0000000000門號係在108年9月17日申辦，申辦時間與地點已有不同，難認為同一行為；且前案與本件門號後續使用於詐欺之手法亦相左，認本件與前案交付門號非同一行為，應另行追訴。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亦涉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68條幫助賭博、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查，經查無證據足認被告與前案陳俊男、吳惠真等人有何聯繫，或被告知悉交付之人頭卡門號有用於賭博網站或洗錢使用，逕以該門號後由吳惠真使用遽認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並幫助犯洗錢及賭博罪嫌，稍嫌速斷，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被告僅有一交付門號之行為，是與上揭追加起訴之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受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追加起訴之理由：被告交付之人頭卡門號後經「利亨娛樂

城」網站用以推播IG及臉書廣告乙節，業經吳惠真證述明確如上，則「利亨娛樂城」集團成員所涉犯嫌業經本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6468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增股）以110年金訴字235號案件審理中，有吳惠真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憑，是具數人共犯一罪關係，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之相牽連案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徐雪萍